

世界文学名著

海天出版社

SANJIANKE

三剑客

[法]大仲马 著

杨华 杜君 译



法国文坛上的另类巨人

周明燕

大仲马是中国读者熟悉的外国作家之一。人们对他的认识主要源于他的作品《三个火枪手》(本书译作《三剑客》)、《基督山伯爵》等等。

至于大仲马这个人，一般人可能了解的不多。有人说，大仲马自己的故事比他的作品更吸引人，那么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大仲马出身于贵族世家，其祖父是法国高贵的孔蒂家族的后裔，做过军人，喜欢四处游荡。在他住过二十年的海地岛上，他与一位黑女奴生下了大仲马的父亲，因此在大仲马的身上有 1/4 的黑人血统。这一事实后来成为许多人攻击大仲马的一个口实，给他带来过许多屈辱与痛苦。

大仲马的父亲是拿破仑手下一员勇猛的战将，曾经屡建奇功，后来失宠于皇上，并且无辜被俘，一年多的监狱生活使其残疾，40 多岁便英年早逝。这位将军没有给自己的妻儿留下任何的财产，大仲马从小就跟随母亲过着艰苦的生活。

尽管拿破仑非常亏待仲马将军一家，可是这位共和国将军的儿子却是一个非常坚定的共和主义者。而且他和祖父父亲一样，血管里流淌着军人的血液，天生具有勇敢无畏的精神。在法国 1830 年推翻波旁王朝的战斗中，他亲自扛着来福枪参加巴黎的战斗，参加镇压旺代的反革命暴乱，并且单枪匹马的为革命军筹集军火。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此刻的大仲马在法国已是个名声大噪的作家，他的剧本《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在 1829 年的演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是第一个把浪漫主义戏剧搬上法国古典主义舞台的作家，比当时的浪漫主义领袖雨果的《欧也尼》早一年多。28 岁的大仲马已经是法国最著名的剧作家，与雨果齐名。即使如此，当革命到来之时，他仍然欢欣鼓舞地投入革命，革命结束之时，他又拿起笔写他的作品。

大仲马一生写过 500 多卷作品，开始是戏剧，后来是历史小说。没有人像他那样工作：挤掉生活中的一切需要，包括自己的睡眠时间——当然谈恋爱的时间是不会放弃的。他不仅精力充沛，而且才思敏捷，所有素材只要一经他手便立刻妙趣横生，具有点石成金的作用。

法国人极爱读大仲马的作品，以至于他名字本身就成为一种品牌形象，只要登载大仲马署名文章的报纸，立刻就能吸引无数读者和订单，加之他写得又多又快，这不仅给他带来了巨大声誉，也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他用这笔钱给自己建造了豪华无比的“基督山庄园”和“历史剧院”。

他在自己的庄园里拼命写作、拼命挣钱、拼命挥霍。基督山庄园的大门永远敞开着，欢迎所有愿意进来的人。庄园里长年开着流水宴席，款待那些是朋友或不是朋友的食客。谁都知道大仲马是个极为慷慨的人。有钱时他慷慨，把钱分给朋友、

情人以及每一个向他伸手的人；没钱时，只要人有求于他，他会当掉自己的勋章、奖章雪中送炭。

由于他从不知算计，长期入不敷出，最后债台高筑被扫地出门。临死时，手上只剩下两个金路易，这是他最初闯巴黎的财产，也是他最后离开人世所剩的全部。然而他给法兰西和全人类留下了巨大的精神财富。

他在文坛上的成功和金钱上的收获，势必遭到一部分人的攻击，但是他是一个宽宏大度、仁爱为怀的人，他不会长时间记恨任何人，哪怕是敌人，这样的天才是难能可贵的——显示了他不愧为一个巨人的胸怀。

然而他又绝非一般道德意义上的圣人，他有许多无伤大雅的毛病，人们说他吹牛、酗酒、好色，但他天性快乐、热情、坦荡、大方，他不是那种道貌岸然令人生畏的巨人，他具有活泼亲切极为世俗的一面，我们姑且称他为“另类巨人”吧。

他的这种特点，在他的火枪手身上，我们也同样可感可见。

早在一个多世纪前就有人说过：假如此刻某座荒岛上有一位鲁滨孙，他准是在埋头读《三个火枪手》。

《三个火枪手》是大仲马最优秀的代表作之一。这部作品写于1844年。作品反映的是17世纪20年代法国宫廷内部国王与宰相明争暗斗的历史故事。

路易十三王后与英国白金汉公爵有私情，将国王给她的金刚钻首饰送给了白金汉公爵。宰相黎胥留想以此事打击国王，于是派人从白金汉公爵处偷走了首饰上的两颗金刚钻，然后建议国王开舞会要求王后必须佩带此首饰出席，欲借此让王后出丑，令国王威信扫地。

达唐尼安与三个火枪手为皇后效命，历经千辛万苦，付出

极大代价，终于使王后于舞会前一刻拿到了首饰，成功地完成了这一光荣使命。

作品中的达唐尼安与三个火枪手历史上都实有其人，国王、皇后、宰相更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其中所涉及的重大事件也确有其事，但故事情节却有许多虚构成分，我们只能把它当作小说阅读而不能当作历史教科书。

大仲马早年以戏剧成名，当他写小说时，仍以善于制造戏剧性的情节而著称，这也是为什么他的作品一直深受读者喜爱的重要原因。

这部作品情节跌宕起伏，充满紧张惊险的悬念，常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令人眼花缭乱。全书有三条并行的线索：一是国王与宰相的矛盾；二是王后与白金汉公爵的恋爱关系；三是达唐尼安与博内希欧太太的爱情纠葛。

除了情节的精彩，最吸引人的是人物形象的魅力，达唐尼安与三个火枪手性格迥异，但都洋溢着勇敢、坚毅、快乐、善良与风趣。有人说《三个火枪手》记录了法兰西民族的活力，我们说它也同时记录了大仲马自己。

我们通过大仲马的作品不仅了解了法国的历史和民族精神，而且从中享受了那么多愉悦，难道我们不应该对这位文学巨人表达我们由衷的感激之情吗？

2001年2月于深圳大学

目 录

导 读	法国文坛上的另类巨人	周明燕
第一章	老达唐尼安先生的三件礼物	(1)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厅	(14)
第三章	晋谒	(24)
第四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阿拉 密斯的手绢	(34)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42)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52)
第七章	火枪手的家务事	(69)
第八章	一桩宫廷阴谋	(77)
第九章	达唐尼安初显身手	(85)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92)
第十一章	情节错综复杂	(101)
第十二章	乔治·维利尔斯——白金汉公爵	(117)
第十三章	博内希欧先生	(124)
第十四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132)

第十五章	穿袍者和佩剑者	(142)
第十六章	掌玺大臣塞吉埃一如既往不断找钟敲	(149)
第十七章	博内希欧夫妇	(160)
第十八章	情人和丈夫	(172)
第十九章	作战方案	(179)
第二十章	途中	(188)
第二十一章	温特伯爵夫人	(199)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207)
第二十三章	约会	(213)
第二十四章	小楼	(223)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231)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248)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妻子	(264)
第二十八章	归途	(282)
第二十九章	置装	(296)
第三十章	密莱迪	(304)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11)
第三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家的午餐	(318)
第三十三章	使女和女主人	(326)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装备有着落了	(335)
第三十五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颜色的	(343)
第三十六章	复仇梦	(350)
第三十七章	密莱迪的秘密	(358)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不费吹灰之力得到了装备	(364)

第三十九章	幻影	(373)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381)
第四十一章	拉罗舍尔围城战	(388)
第四十二章	安茹葡萄酒	(398)
第四十三章	红鸽子棚酒店	(406)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用处	(413)
第四十五章	夫妻间的一幕	(420)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梭堡	(425)
第四十七章	四个朋友的密谈	(431)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447)
第四十九章	灾难临头	(461)
第五十章	叔嫂的谈话	(467)
第五十一章	长官	(474)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483)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489)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496)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504)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512)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524)
第五十八章	越狱	(530)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次茅斯 发生的事	(538)
第六十章	在法国	(548)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553)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两个变种	(565)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571)
第六十四章	穿红披风的人	(584)
第六十五章	审判	(589)
第六十六章	判决执行	(596)
第六十七章	结局	(600)
尾 声	(608)

第一章 老达唐尼安先生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①作者的出生地默恩镇正处在一片混乱中，就像是胡格诺派^②又把这儿当作第二个拉罗舍尔^③。许多市民看到妇女们都朝着大街那边奔跑，听到孩子们在门口哭叫，也都匆匆忙忙地披上护甲，抓起一支火枪或一把长矛，略略镇定一下自己忐忑不安的情绪后，也朝着“诚实磨坊主”客栈跑去。客栈门口已密密匝匝地挤满了吵吵嚷嚷满怀好奇心的人群，随着时间过去，聚集的人越来越多。

在那个时代，恐慌混乱是常有的事。难得有一天这个或那个城市里没有发生这类事将它列入它们的档案。有领主和领主之间的战斗；有国王和红衣主教之间的冲突；有西班牙人和国王之间的战斗。除掉这些明的、暗的、公开的、秘密的战斗以外，还有偷盗贼、乞丐、胡格诺派教徒，豺狼和贵族的狗腿子向公众开仗。市民们一直要拿起武器抵御盗匪、歹徒和狗腿子，经常要武装起来抵抗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偶尔还要反抗国王；但是从来没有拿起武器抵抗过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因此，这种习以为常的情况，使市民们在上述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一听见喧嚣声，没有看到黄红两色军旗^④也没有看到黎塞留公爵侍从的制服，就急急忙忙向“诚实磨坊主”客栈方向奔去了。

大家到达之后，才看见和闹明白发生这场骚动的原因。

一个年轻人——让我们简单地描绘一下他的形象——只要请你

① 《玫瑰传奇》：十三世纪法国寓言长诗。作者基约姆·德·洛利恩，以玫瑰象征贵族妇女，写一个诗人爱上玫瑰的故事。

② 胡格诺派：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法国基督教新教徒形成的派别，一五六二年至一五九八年曾与法国天主教派发生战争。后在形式上得到“宽容”，但仍长期遭迫害。

③ 拉罗舍尔：法国西南部海滨城市，十六至十七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

④ 黄红两色军旗：指西班牙军旗。

们想像一下十八岁时的唐吉诃德，一个没有紧身胸甲，锁子甲，护腿甲的唐吉诃德，一个穿了一件蓝色褪成介乎葡萄酒渣和天空色彩的羊毛紧身上衣的唐吉诃德。他有一张棕褐色的长脸，颧骨突出，显出一副机灵样；颌部的肌肉极其发达，这是一个错不了的标记，即使不戴贝雷帽，大家也会一眼认出这是加斯科尼人，何况这位年轻人还戴着一顶插了一根羽毛的贝雷帽；目光聪明坦率；模样秀气的鹰钩鼻，身材对少年来说高了一些，对成年人来说又矮了一些。皮肩带上挂着一把长剑，走路时长剑拍打着他的腿肚子，骑马时，碰着他坐骑身上竖立的毛。如果没有这把长剑，没有眼力的人，会把他当成是出门旅行的农民的儿子。

我们这位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这匹坐骑是那么触目，引起了大家的瞩目。这是一匹齿龄约十二到十四岁的又矮又瘦的贝亚恩马，黄色的皮毛，秃尾巴，腿上还长着坏疽。它走路时头垂得比膝盖还低，以至那条系颈缰完全成了多余。不过，这匹马一天还能走上八法里。可惜的是它的长处全被它古怪的毛色和难看的步态湮没了。在一个人人都对马很内行的时代里，这匹瘦马一刻钟之前从博让西门走进来，刚在默恩镇出现，马上引起了轰动。这匹马给人的坏印象，甚至连累到了骑在马上的人。

年轻的达唐尼安（骑在另一匹罗西朗特^①上的堂吉诃德就叫这个名字）对引起这场轰动的原因很感难堪。尽管他是一位十分高超的骑手，但他不能不对这匹坐骑给他造成的可笑形象视若无睹。正是这个原因，当老达唐尼安先生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面接受，一面唉声叹气。他知道这么一头牲口大约值二十个利弗尔^②，至于他的老父亲送给他这件礼物时讲的一番话更是千金难买。

“我儿，”那个加斯科尼绅士用国王亨利四世始终改不掉的道地的贝亚恩土话说，“我儿，这匹马是咱家生家养的，一晃十三年了，它一直跟随着我，所以你要善待它，千万不要把它卖掉，让它安身体面地享尽天年。要是你骑着它上战场，你得像照顾老家仆似的照

① 罗西朗特：《堂吉诃德》里主人公的一匹马的名字。

② 利弗尔：在法郎以前，法国使用的币。

管好它；在宫廷上，”老达唐尼安先生继续说，“万一你有荣幸上宫廷，按理说，你古老高贵的出身是有权享受这种荣幸的，你一定要体面地维护好自己的高贵姓氏，咱们的老祖宗气气派派地使用这姓氏已有五百多年了。为了你和你亲近的人——我说的亲近的人是指你的亲属朋友——你只能俯首听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今天，一个贵族子弟取得成功完全靠自己的勇敢，好好听清楚，只能靠他的勇敢。若是你有哪怕一刹那的胆战心惊，可能正好错过了在这一刹那幸运之神给你送来的好运。你还年轻，有两个理由你应该勇敢：第一因为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的儿子。碰上机会，不要胆怯，而且还要找机会去干点冒险的事。我教过你击剑；你有一副铮铮铁打的胳膊和腿脚；你要动辄寻人决斗，尤其是决斗已经被禁止了，这就需要有加倍的勇气，所以你更要跟人决斗。我儿，我给你的只能是十五个埃居^①，我的马和这一番忠告。你的娘还会另外给你一个从吉卜赛女人那里得到的秘方，这秘方调制的膏药，专治跌打损伤，除了心脏的伤口外，出奇地管用。你尽管享受这一切，快快活活健健康康地活下去吧——我还要补充告诉你一句话，我要向你提供一个榜样，这个榜样可不是我，因为我不过作为志愿兵参加过宗教战争罢了，可从来没有到过宫廷。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从前是我的邻居，他小时候有幸和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天主保佑国王——在一起玩耍，有时候玩儿玩儿就打起架来，而打架中，国王并不老是能赢，在打架中挨了揍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更加敬重，更加友好。后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在他第一次去巴黎旅行中和人决斗过五次；从老国王去世到小国王成年，决斗过七次，还不算一次又一次的打仗和围城战，从小国王成年直到现在，也许已身经百战！——因此尽管有那些个敕令、规定和判决，瞧吧，他还是当上了火枪队长，也就是说，当了国王十分器重，而红衣主教先生见了心怵的一群勇士的头头，而大家都知道红衣主教先生这个人是什么也不怕的。另外，德·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到一万埃居年金，他可是个十分阔气的官老爷。——可是开头，他和你一样。你带着这封信去见他，把他当作你的榜样，照着他那

① 埃居：法国的钱币，当时一埃居约合三利弗尔。

样去做吧。”

老达唐尼安说到这里，亲自替儿子佩上了剑，慈爱地亲吻了儿子的双颊，并为他祝福。

从老爹房里出来，年轻人去看他的母亲，他母亲正拿着那张宝贝秘方在等候他。从我们方才听到的那一番忠告看来，这张秘方今后可有得派上用场了。这次告别比方才那次时间要长而且更加亲情脉脉，这倒并不是老先生不爱他的儿子，这可是他的独生子呢；而因为老达唐尼安先生是位男子汉，他认为感情用事是与一名男子汉不相称的；至于他的夫人呢，她是女人，又是当妈的。——她哭得很伤心。我们要讲几句赞扬小达唐尼安先生的话：尽管他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来保持一个未来火枪手的坚定，但终究敌不过天性，他淌下了不少泪水，而且好不容易才把一半眼泪遮掩起来。

年轻人在当天就启程了。他带着父亲赠与的三件礼物，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十五个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之外，还得外加老爹的叮嘱，这是我们都想得到的。

有了老爹的临别赠言，达唐尼安身心两方面都活脱脱成了塞万提斯小说里的主人公的翻版。当我们作为历史学家义不容辞为他描绘一番时，曾经成功地把他和塞万提斯笔下的堂吉河德作过比较。堂吉河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而达唐尼安则是把每一个微笑看作是嘲笑，把每一道目光都当作是挑衅。以致从塔布直到默恩，一路上他始终紧攥着拳头，每天十来次把手伸向剑把。但尽管如此，拳头总算没有落到任何一个人的头上，剑也没有出过剑鞘。这倒不是说那些过路人看到这倒霉的小黄马时没有感到可笑，而是因为这匹小马之上有一把相当长的还在叮当作响的剑，在剑之上，则闪烁着一双与其说是高傲，不如说是凶狠的眼睛。因此，过路人都强忍住不敢笑，要是谨慎心还压抑不住想笑，那么他们至少也得像古代的面具一样，只能努力到露出半边笑容。因而达唐尼安在到达默恩这个倒霉的城镇之前，一直维护住了自己的尊严，他的易怒的性格也没遭到触动。

可是到了默恩，达唐尼安在诚实磨坊主客栈门前下马时，竟无一人，不论是店主、伙计或是马夫，前来帮他扶住马蹬。他从楼下—扇半开着的窗户里望去，看到一个高个子的绅士，神态高傲，面

带愠恼，在和两人谈话，那两个人毕恭毕敬地洗耳恭听。达唐尼安按他的习性自然而然地想到他们是在议论他，于是仔细听着。显然，达唐尼安没有完全弄错，他们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那匹马。那个绅士，似乎在列举这匹马的长处，正如前述，听的人为了表示恭敬，所以不断地附和着发出一阵阵哄笑。既然，半点儿微笑就足以煽起这位性情暴烈的年轻人的怒火，我们不难想到，这种哄堂大笑，会对他起到多大的影响了。

不过，达唐尼安首先想看清楚那个嘲笑他的傲慢无礼的家伙是个什么样长相。他用傲慢的目光盯着这个陌生人，看清这个人约摸四十到四十五岁，一双黑眼睛目光锐利，脸色苍白，一个高突的鼻子，修剪得十分整齐的黑色小胡子。他身穿一件紧身紫色短上衣，紫色的配有同样颜色饰带的齐膝短裤，除了通常在袖口开衩露出里边的衬衣外，没有其它饰物。短上衣和短裤虽然是新的，但看去仿佛是长时间压在旅行箱里，弄得皱皱巴巴。达唐尼安以一个最细心的观察者的敏锐眼光很快看到了这一切。无疑地，他还本能地感到这个人将在他一生中起着巨大影响。

就在达唐尼安紧盯着这个穿着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这个绅士正在对那匹贝亚恩小马提出自己渊博学识、精辟见解中最精彩的论据之一。他的两个听众哈哈大笑，他自己也破例在苍白的面容上露出了一丝游移不定的浅笑。如果可以采用“游移不定”这个词的话。这下子，再也无可怀疑的了，达唐尼安确实受到了侮辱，因而他怀着这种确信，把头上的贝雷帽往下压到几乎遮住了眼睛，尽量模仿他在加斯科尼偶尔看到在旅行中的贵族老爷们的那副派头，一只手按在剑把的护手上，另一只手叉在腰间，昂首向前走去。不幸的是，当他一步步往前走时，怒火愈来愈旺，使他神智大乱，以致把原先准备好的用来挑战的一套庄重而又高傲的说词忘得一干二净，最终，从舌头上滚落下来的是连带着狂怒的手势的粗话。

“喂，先生，”他大声嚷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就是您，没错儿，把您笑的什么，讲点给我听听，让我们一起来笑吧。”

那个绅士把目光慢吞吞地从马转到骑马人身上，仿佛他需要时间来弄清楚这些奇特的指责是否是对他而发，接着，他不再怀疑了，于是眉头微蹙，停顿是相当长时间后，用一种难以形容的轻侮

挖苦口气对达唐尼安说道：

“我没有跟您说话，先生。”

“但是我，我在和您说话！”达唐尼安被这种既骄横又得体，既轻侮又礼貌的口气触怒了，大声嚷道。

那个陌生人，略略带点浅笑，把达唐尼安掂量了一阵，接着，离开窗口，慢悠悠地走出客店，踱到离达唐尼安两步之处，面对着马，站住了。他那泰然自若的态度和一脸的嘲笑，使那两个还留在窗前的和他谈话的人更加乐不可支。

达唐尼安看他走近，把剑从鞘里拔出一尺长。

“这匹马肯定是，或者更准确地说，它年轻时曾是似毛茛花的金黄色。”陌生人说，他继续寻根究底，这话是对窗口里他的听众说的。他似乎根本没留意达唐尼安满脸怒色，而达唐尼安正站在他和他们中间。“毛茛色是植物学里很有名的一种颜色，但直到目前为止，在马身上极少见。”

“笑马的人未必敢笑马的主人，”德·特雷维尔的仿效者在暴怒中叫嚷道。

“我并不常笑，先生，”陌生人说，“您从我的脸部表情可以清楚看到这点，但是，我坚决保留我爱什么时候笑就什么时候笑的权利。”

“而我呢，”达唐尼安高声说，“我可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他笑的时候笑！”

“是这样吗？先生？”陌生人接着说，态度益发冷静，“那好吧，这倒是公平合理。”说罢，掉过身，准备从大门回到客栈里头去，达唐尼安刚才来到时，曾经注意到大门口有一匹备好鞍的马。

但是，把一个如此蛮横无礼的家伙放走，决不是达唐尼安的性格。他把剑从鞘里拔出来，一边追赶，一边叫喊：

“回来！回来！喜欢耻笑人的先生，我可不想从背后刺您。”

“我，居然要刺我。”对方回过身来，吃惊而又轻蔑地瞧着这个年轻人。

随即他像是低声对自己说道：

“真可惜，国王陛下正到处找勇士补充他的火枪队，眼下这个宝贝倒挺合适。”

他刚说完，达唐尼安已猛地一剑刺将过来，若不是他迅速朝后跳开，说不定这是他最后一次开玩笑。陌生人一见情势已是要动真格的了，于是也拔出了剑，向对手施了一个礼，庄严地摆出了防守姿势。但就在这一刻，他的两位听众，在店主的伴同下，挥舞着棍棒、铲子、火钳等，气势汹汹地朝达唐尼安扑了过来。这是一次迅猛的牵制攻势，当达唐尼安掉转身子来对付这雹子般落下的打击时，他那位对手动作准确地把剑插回剑鞘，从一个当事人一变而为这场殴斗的一名声色不动的观众，嘴里还咕哝着说：

“断命的加斯科尼人！把他擱在那匹橘色马上，滚开去吧！”

“胆小鬼！那得等着我把你先杀了！”达唐尼安叫道。他一步也不后退，拼力抵挡着三个敌人的围攻。

“还吹牛皮呢，”那位绅士低声说，“我以名誉担保，这些加斯科尼人真是不可理喻！既然他决心要这么干，那就继续跳你们的舞去吧，等到累了，他也会认为跳够了。”

可是陌生人不知道他碰上的对手是个多么死脑筋的人，达唐尼安是个决不讨饶的好汉。因此这场殴斗又持续了几秒钟，最后，达唐尼安不得不扔下被一棍子打成两截的剑；而同时另一棍子不偏不倚地打破了他的额头。他筋疲力尽，满脸血污倒了下来，几乎昏死过去。

就在这时候，人们从四面八方朝这儿跑来。店主怕事情闹大，赶忙招呼伙计把达唐尼安抬进厨房，草草地给他包扎了一下。

说到那个绅士呢，他已经回到原来在窗口旁的位子上，带着不耐烦的神色，望着一大群拥来围观的人，这些人在此逗留不走，似乎惹得他老大的不高兴。

“喂，那个疯子怎么啦？”听见开门声，他回过头去，向来问候他的店主问道。

“阁下平安无事吧？”店主问。

“噢，平安无事，亲爱的老板，我问您：那个年轻人现在怎样了？”

“他好一点了，”店主答道，“刚才他人事不省昏了过去。”

“当真？”绅上问。

“不过在他昏死过去前，还拼命喊叫着要向您挑战呢。”

“该死！这家伙可真是个魔鬼！”陌生人大声说道。

“哟，不！阁下，他不是魔鬼，”店主撇撇嘴轻蔑地回答，“在他昏过去后，我们搜了他，他的包裹里只有一件衬衫，钱包里只有十一个埃居。即使这么可怜，可他在昏过去前还嚷着说，如果这件事发生在巴黎，您会懊悔不迭，在这里呢，您以后也有得后悔的。”

“这么说来，”陌生人冷冷地说，“他会是一个乔装打扮的王孙公子。”

“我告诉您这件事，爵爷，”店主接着说，“是让您留着点心。”

“他在发火时提到什么人吗？”

“提到过，他拍拍口袋说：我们以后会看到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他的被保护人受到这般侮辱后会怎么想。”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变得警觉起来，说道，“他拍拍口袋说出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嗯，亲爱的老板，我敢肯定，在您那个年轻人昏过去后，您不会不去瞧瞧他的口袋里装着什么吧？”

“有一封写给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

“真的吗？”

“阁下，就像我现在有幸和您谈话一样，没错儿。”

店主人缺少敏锐的观察力，因此，他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到自己的话对陌生人引起的反应。陌生人一直把胳膊支在窗台上，此刻，他心神不安地，蹙着眉头离开了窗口。

“见鬼！”他低声嘀咕，“难道德·特雷维尔会派这个加斯科尼人对付我？他还不明白，不管刺我一剑的人多大岁数，一剑总归是一剑。而且一般讲来，一个孩子不像大人那么容易招人提防，有时候一桩小小的麻烦也足以妨碍一个伟大的计划。”

有好几分钟，陌生人一直在沉思。

“听着，老板！”他说道，“难道您不能想个办法给我把这个狂人支使开去吗？我的良心不允许我杀死他。”不过，他的脸上显出咄咄逼人和冷酷的神情接着说，“不过，他碍我的事。现在这人在哪儿？”

“在二楼我老婆的房里，有人在给他包扎伤口。”

“他那衣服和行李跟他在一起吗？他把紧身上衣脱下来了吗？”